

次要

建設

第一科電政



存

36930

送

附

件

號

事由

擬

辦

批

示

備考

為呈報本縣擬於本年底在縣城民教館內先行裝設收音機一架惟購機費

用無法籌措懇請完全補助情形仰乞

鑒核



松石



中華民國廿年壹月五號

12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收文 字第

省建字第

24064

號

2614 日(星期) 17 時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開：查二十五年中央為宣揚黨義，及迅速傳佈政令起見，經設立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一座，同時並制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由院通飭遵辦。二十五年二月，中央以各縣市認真辦理者固多，但敷衍延宕，未嘗舉辦，或始辦終輟者，亦不在少數，復經規定維持收音辦法各點，並經本院通飭各該省市政府遵辦在案。按播音收音，為中央傳佈政令，宣揚文化，最迅速之方法，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市政府應即恪遵前令，依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規定轉飭各縣市政府

18
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并限於半年內一律設置完成，以崇功令，除令交通部指導協助，并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崇功令。惟本縣地方貧瘠，經費困難，以茲前任對於收音設備，

延未舉辦。縣長到任後，即以收音關係宣揚政令，亟須籌設，伏查接管卷內，奉湖北第七區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轉奉

鈞府本年八月十五日省教字第二零四號訓令，對於邊遠省區貧瘠地方之設備收音，有補助辦法，

并令將擬購機件填表送核。本縣位處邊遠，需要添置，更為迫切，擬於本年底在縣城民衆教育館內

先行裝設一架，惟購機費用，確屬無法籌措，自非呈請完全補助不為功。除填具調查表呈請湖

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補助以期早日完成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先行籌設一架情形，

備文呈報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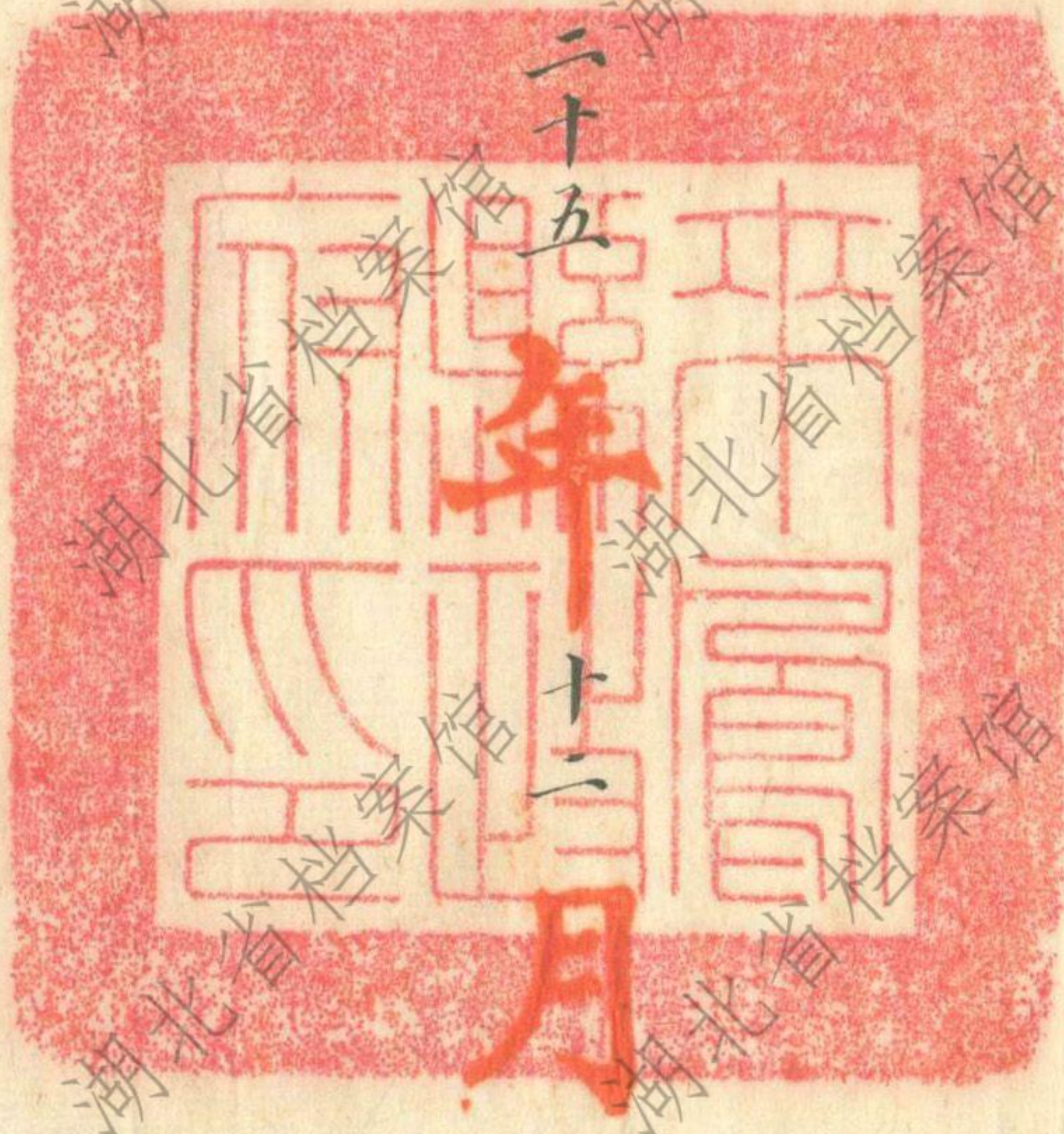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

來鳳縣縣長黃為綸



中華民國



十八

日

本來似應預早出編呈到府各，再行核奪！

相應令後，仰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建設廳

存

財政廳

抄

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拾壹日

楊玉 劉 王

三六八

湖北省政府

本案因主經費部份應請

中負廳核之至主見以憑辦理

財政

廳

建設廳



九

